

常州市公安局武进分局执法办案管控平台 功能升级 项目合同

采购人：常州市公安局武进分局

供应商：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武进区政府采购中心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 1、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武采单【2021】023号
- 2、采购内容：货物或服务名称、规格、型号、数量、价格

序号	项目	备注
1	随身物品语音录入	办案区管理人员在对嫌疑人随身物品进行清单录入时，能够通过录入语音的方式描述物品数量、物品名称、物品品牌型号，系统通过语音转文字服务，能够自动识别语音内容并进行文字内容转写，按照确定的格式录入系统表格相应栏目，减少管理人员手工录入工作量，提高登记效率，在等候入区人员较多或随身物品较多时可加快工作流程。
2	涉案财物虚拟仓库	对分局所有执法办案单位的涉案财物保管场所实现统一监督的预先架构建设。支持可视化展示保管场所信息、涉案财物信息，可查看物品通过RFID通道门的详细进出记录，物品与案件直接关联，管理员可通过系统对仓库进行配置，对库内物品进行清点监管，分局案管中心后台也可直接监管虚拟仓库情况。
3	案件定向分析辅助	可以对选定时段、选定区域的符合特定条件的部分类型案件进行专门统计筛选，如统计筛选半年内某派出所辖区内发生的累计收缴赌资达到5万元的赌博案件，为下一步案管中心监督该部分案件是否存在立刑事案件需要提供便利，可提供对涉毒、涉赌、涉娼类案件人数、金额等要素的定向统计。

4	行政复议诉讼管理	具备功能：对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发生及办理情况进行全要素登记，并对登记内容进行分类统计，从而对特定办案单位、特定办案人所办案件发生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进行分析。
5	办案区预警短信推送	对接分局现有的短信平台，实现办案区预警信息短信推送，通过预设的预警信息条件、推送对象等，在发生预警情形时，在执法管控平台提示的基础上，实时以手机短信形式推送给相关人员，提醒相关人员及时处置。

3、实施期限：60 日历天

4、服务范围：进一步增强分局执法办案管控平台规范执法、服务实战的应用效能，提高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工作效率，提升案管中心监督能力，对现有执法办案管控平台功能进行升级（详见采购需求）

5、服务期限：五年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人民币总价款为335000（小写），叁拾叁万伍仟元整（大写）。
本合同服务期限内合同总价款不变。（有另行规定的除外。）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四条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2、质量保证：

（1）我公司提供五年的相关软件产品免费维护、升级和技术支持服务（时间自项目验收之日起计算）。

（2）我公司做出无推诿承诺。无论由于哪一方产生的 BUG 而使系统发生不正常情况时，在得到用户通知后，全力协助采购人使系统尽快恢复正常。

（3）我公司承诺针对本项目提供长期技术支持，服务期内提供半年一次的技术巡检服务。

3、售后服务：



(1) 免费服务期：五年，自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起算。我公司承诺提供 5 年 7×24 小时的免费服务，包括对用户在此期间提出的功能需求进行免费调整和改造（工作量不超过系统开发的 10%）。

(2) 服务响应和排除：软件系统故障时，我公司在接到用户通知后 20 分钟内响应，对于电话方式无法解决的问题，我公司在 2 小时之内派员到现场维护。对于影响系统正常运行的严重故障，在故障响应后 4 小时内排除，对于不影响系统正常运行的一般故障，在故障响应后 24 小时内排除。故障解决后 8 小时内，收集故障处理报告并提交给采购方。报告中说明故障种类、故障原因、故障处理方法等。

(3) 提供在线服务支持；

(4) 提供 7×24 小时的电话技术支持服务。

(5) 免费质保期内，供应商需免费为用户进行版本升级、软件维护、数据维护、使用培训等上门服务。

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合同条款及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在协商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五条 验收

验收标准：按采购文件所规定的服务标准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

第六条 付款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2、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 30%；平台升级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 60%，余款在运维服务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清。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合同款项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逾期 1 天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 0.5% 的滞纳金，但滞纳金总额累计不得超过欠款总额的 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欠款总额的 5%，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区财政因素除外。

3、乙方无法完成项目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乙方逾期完成项目的，每逾期 1 天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付合同总额 0.5%

的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5%，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逾期超过10日历日，视乙方无法完成项目，项目自动终止，甲方停止支付剩余款项并按相关条款进行处理，剩余款项包括已经申请但并未支付款项。

5、乙方完成的项目不符合要求的，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符合要求的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逾期未完成或完成的项目仍不符合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在甲方规定时间内，修正有缺陷的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并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同时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3)按合同规定同种货币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同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及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6、乙方未按规定和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7、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影响其合同项下的义务(合同解除的除外)。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3、合同履行期间，若出现以下情况，采购单位可终止合同：

(1)成交单位在本合同工期内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采购单位有权终止

合同。

(2) 成交单位在本合同工期内在接到采购单位书面限期整改通知书后未能按期整改达三次以上，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3)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 (4)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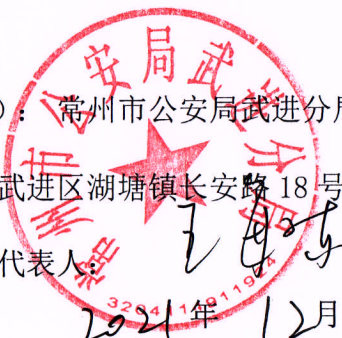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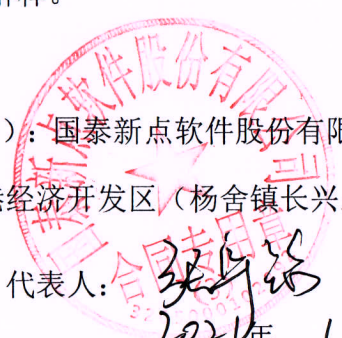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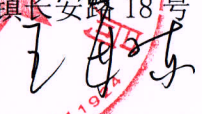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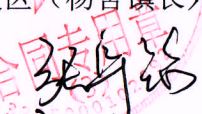
-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武进区政府采购中心各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常州市公安局武进分局（盖章） 乙方（供应商）：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长安路18号

地址：张家港经济开发区（杨舍镇长兴路）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1年12月21日

2021年12月21日